

展能運動村-----訂營須知

- 申請辦法:
 - 本村只接受教會、福利機構、學校、社團、公司等機構租借使用，個人申請恕不接受。
 - 申請人必須為該營期活動負責人，如屬院校須經由校方作實。
 - 除家庭露營活動，本村只接受 10 人以上之申請，10 人以下恕不接受申請。
 - 租用之團體可先來電查詢營期，隨後填寫『入營申請表格』，傳真致「2679 7226」或電郵致 mail@communitysports.org.hk 或郵寄：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訂營部收，申請表將以先到先得之方法安排處理。
 - 『入營申請表格』須有負責人之簽署及團體蓋印，否則有權不接受申請。
 - 申請經本村接納後，隨即將發票以**傳真**方式發出，**團體須於發票日期起 14 天內繳交總額之 25% 訂金作留位之用**，其後在入營前一個月繳交剩餘的金額。如在營期前一個月內之申請須即時繳費以便確認。若逾期未付款，本村將有權取消有關申請，把預留之營期開放與其他團體，所繳之訂金概不退回。**(如 貴團體須要正本發票才能繳交款項，請在「入營申請表格」清楚列明。)**
 - 付款方法：
 1. 請以劃線支票郵寄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訂營部收，支票須註明支付「**展能運動村有限公司**」或「**Community Sports Ltd.**」。(支票背後註明團體名稱及營期)或
 2. 直接傳入本村戶口 **973-0-000116-6** (渣打銀行)，並將入數紙傳真 26797226 或電郵 mail@communitysports.org.hk 回本村。

- 注意事項: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如須申請**營期改期**，需以書面向本村申請。本村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不可**縮減人數**，必須支付申請表所申報人數之費用，本村並會按實際入營人數編配房間及安排膳食，以免浪費。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如**取消營期**，需以書面向本村申請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本村不接受未經申請之額外人士入營。如有發現人數與申請不符，需即時補回差額或離營。
 - 日營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。宿營時間為下午三時至離營下午一時，如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必須依時領取或交還房匙並須繳付日營營費。
 - 每個團體僅提供 2 個免費私家車車位以供訂營期間預約停泊，本村開放式停車場對任何車輛壞及財務損失概不負責，車主需自行承擔任何風險。團體必需安排旅遊巴或的士接送參加者，不可乘搭綠色小巴以免影響村民出入。
 - 如團體想參觀本村之環境及設施，請先致電預約。
 - 入營費用並不包括個人之保險，如有須要請自行購買。
 - 如在營內發生任何意外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傷/敏感、感染疾病/病毒、財物損失等，一概由營友自行負責，本村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。
 - 在本村活動期間，所有涉及聲音及影像(如照片、錄音、錄影)有權將來用作營地宣傳之用。
 - 因特殊不可預知因素所限，本村在迫不得已下有權取消已訂之營期，並盡快通知有關申請人及告知最新安排。

-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:
 - 如於指定入營時間前 2 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可申請營期改期，並於一個月內另訂營期，有關費用可於半年內使用。
 - 如天文台於團體入營後，才宣佈懸掛暴雨及颱風警告訊號，為安全起見，請聽從營地職員指示或需停止一切室外/室內活動。
 - 因天氣引致改動之營期，所有尚未繳交之費用，必需付清。在處理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一事，本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本村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,恕不另行通知。如對以上須知有任何異議，本村有最後裁決權

展能運動村-----營舍守則

歡迎閣下光臨展能運動村！基於閣下本身之方便及安全，並使本村工作人員能夠有效地提供服務，閣下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任何團體使用本村設施，申請人需一并負責其同行營友之行爲，並對所屬全體人員引起的設備污損作出賠償。而本村各職員將樂意向閣下提供協助，如對本村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向本村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- 開放時間**
 - 日營-----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
 - 黃昏營-----下午三時至九時
 - 宿營/露營-----下午三時至離營下午一時
 - 辦公室開放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
 - 由於營舍大門於晚上十一時關閉,敬請各營友於晚上十一時前出入營舍。
- 膳食**
 - 請各團體負責人注意用膳時間,必須準時用膳,以免影響其他營地使用者。
 - 正常用膳時間： 早餐----早上八時半至早上九時十五分
午餐----中午十二時正至十二時四十五分
晚餐----下午六時正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
 - 若因人數過多，本村辦事處得按照情形調整用膳時間，可能加開兩至三輪用膳,時間則與個別團體聯絡。
 - 每圍十人。每圍四小菜一湯。團體可另加小菜，\$80/碟。
 - 燒烤場開放時間直至晚上十時止，燒烤後必須自行清理場地，將火種熄滅以保持整潔及環境衛生。燒烤時限為 2 小時，如超時需另付炭錢。
 - 本村設有小賣部，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 - 除已獲本村批准外，不可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營。
- 營舍**
 - 房間交房時間：**早上十時正**
 - 於本村範圍內，**嚴禁吸煙**。除已獲本村批准外，請勿在營舍內生火。
 - 所有營友請於晚上十一時後停止一切活動，或將活動聲浪減至最低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 - 非必要時,請勿在晚間單獨離開營舍,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房間冷氣開放時間：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八時。**若長時離開營舍,請關掉冷氣,以節省能源。**
 - **請勿在房間內進食**。營友如需要可使用本村二十四小時開放之飯堂，但必須小心使用，保持清潔。
 - 房間需要選出一名代表，負責保存門匙,如有遺失，須賠償每條門匙港幣二百元正。
 - **離營前請清理宿舍及房間之雜物及垃圾**，以保持整潔及舒適之營地。
 - 房間內不可燃點蚊香，以免引致消防鐘誤鳴。
 - 放在營舍內之個人物品，須自行保管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本村恕不負責。
- 設施**
 - 凡租借本村之歷奇物資,請於用完後放回原處，如有損壞,須照價賠償。
 - 本村可免費提供各類康樂用品，**負責人**可於辦事處登記及借用，棋類用品可於**離營時交還**，球類用品則需於**當天晚上十時前交還**。
 - 如有意外發生，請立即通知本村職員，本村亦可提供有關之救傷物品。
 - 嚴禁在本村範圍內展示、張貼及宣傳任何具有政治色彩的標語、海報及旗幟等，如與活動主題有關的展示需經本村批准。
 - 團體帶來的任何器材及康樂設施，如未經本村批准，不得在本村安裝及使用。
 - 如有損壞本村任何設施，須照價賠償。

本村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,恕不另行通知。如對以上守則有任何異議，本村有最後決定權